

## 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管理自治條例

###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（塔）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非本鄉鄉民。</p> 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（塔）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非本鄉鄉民論。</p> 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（塔）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（依法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，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）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（塔）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非本鄉鄉民。</p> 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（塔）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非本鄉鄉民論。</p> 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（塔）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（依法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，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）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新增「中低收入戶」。